

從火政到消防

文／吳文星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）

消滅及防範火災的工作，傳統稱之為「火政」。清代雖然重視火政，但並未設置專責機關。火災發生時，常臨時動員軍隊、衙役、巡捕，以及民間救火團體，趕赴火場滅火。為了防範火災，地方當局則備置水桶、水缸、水銃、火鉤、竹梯、鐵鋸、水龍等器械，保甲居民平日在門前也備有救火器具。日本江戶時代，幕府即建立「奉書火消」制度，幕府設置「定火消」，有固定的編制和任務分配，地方町人則自組「店火消」、「町火消」，配置龍吐水、大刺叉、梯子、鳶口、玄蕃桶、水桶等滅火器械，自力負責防火、救火工作。迨至明治維新，日本仿習歐美設立近代的消防制度，將江戶時期的「町火消」改名為「消防組」，其後，「消防」一詞隨之傳入中國大陸和臺灣。

日治時期，近代消防制度引進臺灣以來，迄今已逾百年，此一創新的制度對近代臺灣的社會變遷，以及民眾日常生活產生重大的影響，為近代臺灣社會不可或缺的災害防救體系之一環，自不待言。

有鑑於此，本期針對近代臺灣消防制度創立之經緯、演變、發展及其特色等，特約請專家學者撰文介紹。首先，蔡秀美撰〈臺灣近代消防制度的建立〉一文，介紹日人消防組成立之背景、早期樣貌、官方角色，以及常備消防員之建置、戰時消防組之整編等概況。接著，曾憲嫻撰〈臺北消防組第一、二代領導人物——澤井市造、船越倉吉〉一文，介紹澤井、船越兩位長期在臺的消防界領導人對臺灣消防之貢獻。

郎咏恩撰〈日治時期臺灣的消防訓練與教育〉一文，介紹日治時期消防訓練之實施及消防教育之推廣。黃天祥撰〈消防與近代都市發展〉一文，以日治時期市區改正、市區計畫為例，談消防觀念和規定與近代臺灣都市發展之關係。

郭怡棻介紹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臺灣民間防護組織「警防團」成立之經緯，以及該團的組織和任務之概況。曾令毅則介紹戰時防空演習之規定，以及家庭防空群之建立和運作。陳世芳撰〈戰後義勇消防隊之成立及演變〉一文，介紹戰後初期義勇消防隊成立經過及其在二二八事件中之角色，以及其後義勇消防隊在民防工作之位置。

此外，蔡秀美另撰〈二十世紀初全臺最大火災——臺北日之丸館大火災〉一文，介紹1914年日之丸館大火災之災情、撲滅經過、災後檢討及其影響。「歷史地景」一欄有蕭景文介紹新竹消防博物館設立之經過、目前展示概況及其意義。而蔡蕙頻則簡介國立臺灣圖書館現藏《臺灣消防》等消防類主要的日文舊籍，提供讀者利用時之參考。📖